

「0000 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
招商須知
(草案)

目 錄

項目	頁碼
招商須知	1
附圖 「000 水庫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圖	5
附表（一）廠商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7
附表（二）標封	8
附表（三）資格標封	9
附件（一） 000000 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10
附件（二） 歷年 000 水庫水位變化	14
附件（三） 000 水庫太陽能系統設置專區平面圖(含座標)	16
附件（四）-1 000 水庫運用要點	17
附件（四）-2 000 水庫水門操作規定	23
招商須知補充說明	27
一、標的名稱	27
二、投資規模及發電裝置容量	27
三、投資回饋金計算方式	27
四、發電設備與相關設施需求及使用限制	27
五、廠商資格	27
六、投標應附文件	30
七、投資計畫書	30
八、使用規定	32
九、契約期間	32
十、投標	32
十一、開標	32
十二、簽約	33
十三、拒絕簽約之處理	34
十四、本須知作為契約附件	34
十五、其他	34
附表（四）投標比價清單	36
附表（五）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37
附表（六）共同投標協議書	40
附表（七）投標切結書	41
附表（八）現場勘查切結書	42
附表（九）資格審查文件	43

項目	頁碼
附表(十) 授權委託書	44
附表(十一) 決標文件	45
附件(五) 「000 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公告條文	46
附件(六)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範本	49
附件(七) 本局安全衛生政策	52
附件(八) 全民顧水台灣足水公開信	53

「000水庫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

招商須知

一、000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000水庫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案，參加投資廠商應受本須知之約束。

二、本招商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能發電設備：係指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義之發電設備。
- （二）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欲裝設之太陽發電設備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之總合（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
- （三）回饋金百分比：係指售電收入之一固定百分比，本計畫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 **%**。
- （四）基本系統設置容量：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第一期設置容量至少 **MW**，第二期累計設置容量至少 **MW**。
- （五）投資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投資廠商經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且不可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 （六）回饋金：每年需支付予本局之金額，係指太陽能發電設備售電收益乘以回饋金百分比。

三、計畫範圍及設置期限

- （一）本計畫設置範圍係指000水庫經劃定公告「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專區」範圍內，如附圖一、二。
- （二）本計畫設置期限分二期完成：
 1. 第一期：設置期限至 **年 月 日**止，基本系統設置容量至少 **MW**。
 2. 第二期：廠商應於 **年 月 日**前提出第二期可行性評估，基本系統累計設置容量至少 **MW**，設置期限另由

雙方議定，惟最遲不得超過 年 月 日；如經廠商評估不可行或經本局檢討第二期興建有影響水庫正常營運之虞時，經雙方協商同意，則不執行第二期建置計畫。

3. 上述設置期限完成事項：須包含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

4. 投資廠商如無法於上述設置期限內完成基本系統累計至少設置容量時，每逾期一日應處履約保證金餘額千分之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但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本項逾期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餘額百分之

。

四、招標方式為：以公開徵求投資廠商，有 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詳招商公告。

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詳招商公告。

七、本招商開標採：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八、押標金金額： 萬元。

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第一期 萬元，第二期 萬元。

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依契約第十條規定。

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依契約第十條規定。

十四、得標廠商未依前點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者，由本局依報價程序通知其他廠商取得得標權，並於通知日 5 日內辦理簽約手續 20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十五、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如附件一押標金繳退要點）

十六、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十七、 決標原則：經資格審查資格文件符合規定之廠商，進行後續價格標開標，以回饋金百分比出價最高廠商為得標廠商。如出價最高有二家以上廠商相同，由該出價最高廠商們進行比價，以回饋金百分比出價最高者決標；前項比價次數以三次為限，比價後之回饋金百分比仍相同者，則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場抽籤決定之。

十八、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詳招商須知補充說明五。

十九、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 全份招商文件包括：

- (一)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二)招商須知及附件。
- (三)招商須知補充說明
- (四)租賃契約書。

二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商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商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招商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招商、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

源。(標封及資格標封如附表一、二)

二十二、投標文件須於截止時間內，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收件地點：詳招商公告。

二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請投標廠商注意，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否則視同無異議。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釋疑表如附表(一))

二十四、其他須知：詳招商須知補充說明。

二十五、附表

(一) 釋疑表

(二) 標封

(三) 資格標封

二十六、附件

(一) 000000 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二) 歷年 000 水庫水位變化

(三) 000 水庫太陽能系統設置專區平面圖(含座標)

(四) 000 水庫運用要點及水門操作規定

附圖一

附圖二

附表（一）

廠商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受文者：000局

電傳號碼：

請求釋疑者：_____

請求釋疑者電傳號碼：_____

事由：檢附「000水庫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招商之招標文件疑義

項次	請求釋疑問題

廠商傳真注意事項：

1. 傳真之文件請勿加註任何廠商圖記及簽章，並請廠商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電傳號碼，本局釋疑將以電傳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廠商。
2. 本傳真請依照招標公告規定期限內電傳始為有效，超過期限本局得不接受。
3. 填寫字跡應端正，否則若造成誤判時，本局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本局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4. 廠商於電傳後請再電詢本局確認電傳如期到達。
5. 聯絡人：
6.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表（二）

標封

0000 0000000000 路號

000000 局 秘書室收

編 號：

截標時間：

標案名稱：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住址：

廠商電話：

內含資料：資格標文件

註：外封套須密封，編號由機關填寫。

附表（三）資格標封

資格標封

編 號：

標案名稱：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住址：

廠商電話：

內含資料：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切結書

(詳招商須知補充說明六)

註：封套須密封，編號由機關填寫。

附件(一) 000000 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000000	年 月 日	經水工字第	號修訂
000000	年 月 日	經水工字第	號函修訂
000000	年 月 日	經水工字第	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訂之。
- 二、投標廠商參加 000000（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二種以上辦理：現金（詳招標公告）、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為之。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本要點所稱票據係指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 三、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工程主辦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廠商不得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票據除由本署或所屬機關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為預防遺失、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
- 四、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票據等裝入證件封內，連同標單封一同裝入標封內；直接送繳本署或所屬機關或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

未得標、流標或廢標時，投標廠商所繳押標金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

- (一) 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
- (二) 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
- (三) 以郵寄方式退還，惟僅限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

如投標廠商未派員出席者，由工程主辦機關以前述第二款或第三款方式辦理。

- 五、得標廠商所繳押標金之退還方式，依照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 六、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政府公債、定存單、擔保信用狀、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時，應同時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附表一）併裝入證件封內，本署或所屬機關開標時認其所選擇退還方式不適宜時得通知改正。

- 七、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者，依本要點第八點辦理。

未申請當場退還者，工程主辦機關應就投標廠商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內選定方式，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決標日起五日內無息退還，如末日遇例假日者順延之。

- 八、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者：應憑身份證明文件及攜帶與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申請單」中印鑑相符之印章，當場於退還押標金收據上簽章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加註「退還押標金」。
- (二) 申請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退還者：由投標廠商於「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填寫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資料，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會計程序逕行匯入投標廠商指定帳戶中，免另立收據。
- (三) 申請以郵寄方式退還者：由申請人備妥書寫收信人廠商行

號及地址之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由工程主辦機關寄發，其回執條作為退還原始憑證，免另立收據。

九、投標廠商申請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押標金時，其存款行庫、戶名或帳號填寫錯誤，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處理，工程主辦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十、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票據如係偽造、變造，工程主辦機關除依法處理外，並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

-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 工程投標，倘未得
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1. 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
 3.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僅限 1. 政府公債 2.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3. 擔保信用狀 4. 書面連帶保證 5. 保證保險單）。
-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

存		款		行		庫	
行、庫名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備註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此 致

000000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廠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1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專區圖
- 附件(二)-2 水庫水位歷線圖
- 附件(二)-3 水庫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平面圖(含座標)

- 附件(四) -1 000 水庫運用要點
- 附件(四) -2 000 水庫水門操作規定

招商須知補充說明

一、標的名稱：「000 水庫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

二、投資規模及發電裝置容量

(一) 本案送交能源局設備登記同意備案、併聯審查、與台電簽約併聯之發電設備均以投資廠商為申請人，本局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二) 其發電設備施設面積上限以招商須知所訂計畫範圍內為限。

三、投資回饋金計算方式

(一) 回饋金 = 售電收益(元) × 回饋金百分比(%), 其回饋金百分比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二) 售電收益(元) = 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度) × 躉購價格(元)。

(三) 最低回饋金：太陽能發電發電量需達投資系統設置容量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 太陽光電裝置所產生的電能不低於 **度**，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 **%**。

四、本計畫太陽能發電設備與相關設施需求及使用限制

(一) 本計畫設置地點位於 000 水庫蓄水範圍內，建議投資廠商規劃設計太陽能發電設施及裝設之際，需優先考量其型態及人員安全問題，並加強避免影響該水域原有功能與安全。

(二) 本計畫太陽能發電設備及相關設施之設置形式須採浮力式，因位於水域，請加強其防鏽，並考量防颱設計與其穩定性，不得脫落影響水庫操作。

(三) 颱風或豪雨時（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大雨、豪雨（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000 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時），經本局通知廠商應派人進駐加強防颱應變措施。

五、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資格

1. 基本資格：

- (1) 投標廠商過去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合計需達 **MW** 以上，檢附 **經濟部能源局或縣、市政府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函**。
 -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3)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者，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
 - (4) 外國法人應由該國政府主管機關出具相關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及其中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館或代表處認證。
2. 本計畫案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需檢附下列文件：
- (1) 共同投標廠商需出具得互為保證之證明文件(例如公司章程記載)。
 - (2) 共同投標廠商需檢附經公證或認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詳附表六)
3. 特定資格：
- (1) 申請廠商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萬元** (含) 以上，或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 甲. 淨值不低於新台幣 **萬元**。
 - 乙.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丙.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 (2) 財務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並註明與原件相符且鈐蓋登記印鑑公司（負責人及公司）。若申請人之部份成員成立未滿一年，則應提出營運期間查核簽證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之查核意見書。上述財務報表應至少涵蓋下列：

 - 甲. 資產負債表

乙. 損益表(或綜合損益表)

丙. 股東權益變動表(或權益變動表)

丁. 現金流量表

4. 申請限制：

(1)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本案，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2) 經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本次招商或做為分包廠商：

甲.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撤銷之。

乙.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撤銷之。

(二) 廠商應附之登記設立證明文件

繳驗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三)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

票據交換機構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出具信用資料查覆單者，應有查覆日期，且經塗改、無查覆單位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四) 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

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滿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

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六、投標應附文件

以下文件除廠商應填寫之內容外，請勿擅自修改內容格式或應蓋章處未蓋章：

- (一)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各乙式1份（詳本補充說明五）
- (二)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乙式1份如附表（五），投標廠商投標為必附文件且應蓋章，其餘得不附。
- (三) **共同投標協議書、投標切結書及現場勘查切結書**等乙式1份如附表（**六、七、八**）

七、投資計畫書

- (一) 廠商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提出第一期投資計畫書。
- (二) 廠商提送投資計畫書之份數及格式：

投資計畫書應提送乙式12份，以A4尺寸紙張直放中文橫寫印刷。

- (三)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

1. 公司基本資料：

- (1) 股權結構。
- (2) 股東成員。
- (3) 發起人股東背景，包含各股東之財務及經營狀況。
- (4) 公司章程。
- (5) 興建暨營運期間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 (6) 過去實績。
- (7)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預估。

2. 興設計畫

- (1) 建置計畫書：

甲. 需包含預定發電裝置容量規模、太陽能發電設施設置型式、相關

克服環境挑戰之技術及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或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

乙. 設置布置方式及平面布置圖。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及固定方式：

甲. 考量水庫設置之原始目的及避免影響後續營管操作，關於系統固定方式不允許有破壞原有結構物(含壩體)之行為。

乙. 廠商採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宜優先考量採用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經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金能獎）評選合格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或全數採用依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規定登錄之當年度高效率類型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

(3) 工作團隊說明：並檢具團隊合作同意書。

(4) 工作期程。

(5) 廠商其他補充說明。

3. 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廠商應提出預計之光電設施營運組織、人員學經歷（人員應符合「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至第 8 條資格規定且為登記於承裝業名下之從業人員）、人員管理計畫。

(2) 維修方式限制：執行年度檢修及定期或不定期大修計畫，於庫區內清洗維護設備時嚴禁使用清潔劑，如需使用清潔劑做清洗維護，則應將設備吊離庫區進行。

(3) 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漏電、感電及雷擊等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4) 緊急應變計畫：應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調度操作準則」及本局 000 水庫緊急應變計畫提出保護及調度機制。

4. 回饋計畫：

(1)回饋金=【售電收益(元)×回饋金百分比(%)】，其回饋金百分比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2)最低回饋金：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需達投資系統設置容量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裝置所產生的電能不低於 度，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 %。

5. 投資廠商亦必須填寫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容量_____ (千瓦，KW)，且不可填寫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四) 投資計畫書中應附之書表

設備之目錄、型錄。

八、依據「000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公告(如附件五)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規定申請000水庫蓄水範圍使用。

九、契約期間：

(一) 簽約日至與台電併聯送電日第二期為準起算10年(120個月)，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本局不另通知。如第二期不施作，依第一期台電併聯送電日起。

(二) 投資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事件，得於租期屆滿前3至6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續租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得續租，續租期以120個月為限，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投資廠商與台電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限。

十、投標

(一)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之相關書表，資格標文件(應內附證件詳本補充說明五)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招標標的名稱，並標示內含資料名稱。

(二) 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於獲選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開標結果者，視同契約無效。

十一、開標

本局將依公告之時間地點辦理資格標開標，就投標廠商所提送投標文件審查其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其條件符合、文件齊全者，始得列入價格

標開標，資格審查文件如附表（五）。資格審查有不符者，不予價格標開標，原件退還，本局不給予任何費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招商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上述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招商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得宣布廢標。

投標廠商所送投標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審查時視同資格不符：

- （一）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密封者。
- （二）投標文件未依規定期限送達者。

十二、簽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五日內與本局辦理「租賃契約書」簽約手續，以本局核准用印日期為簽約日期，起租日期為與台電併聯送電日。
- （二）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由其他得標廠商經本局通知五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 （三）本投資契約書，應經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十三、拒絕簽約之處理得標廠商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局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本局遭受損失，本局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

格，並且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局其他相關於太陽能發電之標案。

十四、本須知作為契約附件。

十五、其他

- (一) 價格標決標後，依決標回饋金百分比，並由廠商蓋章認可後製成契約經費表納入契約。
- (二) 在規定開標日期之前，本局得向已獲得投標文件之廠商或其代表人，發送書面補充說明書。該書面補充說明，本局依政府採購法公告之。
- (三) 為保障投標廠商之權益，各投標廠商在開標之前須將投標資料列為密件處理。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借名、冒名、偽造文件等情事，審查及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前述情事之疑慮者，得當場宣佈廢標或其投標無效，若查有確證，將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辦理，且自決標後簽約前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如於簽約後始查明屬實者，得依契約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有上述情事之廠商除通知主管機關予以處分且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等，並依政府購法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四) 投標費用：投標廠商為準備投標及投遞標單所耗費用，或招致任何損失，概由投標廠商本身負責。
- (五) 現況勘查：
 1. 投標廠商應自行前往計畫區，勘察四周環境、俾對本委託案計畫區域有深切瞭解，並填寫現場勘查切結書（附表八）。
 2. 投標廠商所提出之投標文件，將視為業已詳細瞭解計畫區現況及本局所提供之資料已確實瞭解，投標廠商在投標前，應先瞭解下列情況：
 - (1) 受契約之影響或牽連可能導致之權利與利害關係。
 - (2) 因契約暫時需要之相關場地之可用性與適宜性。
 - (3) 出入計畫區之途徑及道路等。
 - (4) 可能影響投標之特殊情勢災害意外事故及環境。
 3. 投標廠商若未能詳盡勘查計畫區，致不能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不得藉詞推卸其應適當提出規劃方案之責任。履約時亦不得因未瞭解招標文

件之內容，或未熟計畫區之特性，而請求補償。勘察、測定、調查工作之費用與責任，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4. 投標廠商應熟悉並遵守有關之法令規章，任何觸犯法令之過失，均不得藉詞不瞭解而請求免責。

(六) 廠商如屬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行業，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之證明文件（已受訓人員，如已屆回訓之年限，並應提供最近之回訓證明），並於契約生效日起 30 日內提送本局審查。

(七) 廠商執行本案工作務必遵守「個資法」之相關規定，相關規範如附件。

十六、附表

(四) 投標比價清單

(五)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六) 共同投標協議書

(七) 投標切結書

(八) 現場勘查切結書

(九) 資格審查文件

(十) 授權委託書

(十一) 決標文件

十七、附件

(五) 「000 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公告條文

(六)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範本

(七) 本局安全衛生政策

(八) 全民顧水台灣足水公開信

附表 (四) 「000 水庫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招商
投標比價清單

報價：

項 目	單位	數 值	備註
回饋金百分比	%		回饋金百分比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廠 商：
印章

印章

負責人：

第一次比價

項 目	單位	數 值	備註
回饋金百分比	%		回饋金百分比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廠 商：
印章

印章

負責人：

第二次比價

項 目	單位	數 值	備註
回饋金百分比	%		回饋金百分比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廠 商：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第三次比價

項 目	單位	數 值	備註
回饋金百分比	%		回饋金百分比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廠 商：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注意：本表應填寫清楚，如有塗改，應加蓋印章，否則無效。

附表（五）-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共三頁）

本文件為經濟部000局(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 招標機關名稱：
- 二、 招標機關地址：
- 三、 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
電話：
傳真：
- 四、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五、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
- 六、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
- 七、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2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 投標廠商名稱：
- 二、 投標廠商地址：
- 三、 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 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 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第一期設置容量至少 **MW**，第二期累計設置容量至少 **MW**。
- 七、 報價條件依招標文件內容之規定。
- 八、 投標標價：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值
1	回饋金百分比	%	

- 九、 所報回饋金百分比適用第一期及第二期設置容量。
- 十、 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3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 契約編號：

二、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000 水庫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招商

三、 履約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 契約回饋金百分比：

項 目	單位	數 值
回饋金百分比	%	

五、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現場勘查切結書書

「○○○○○」公司參與「000 水庫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招商案，已親自至現場勘查並瞭解現場及各項狀況，謹切結本廠商參加投標並得標時，保證願與貴局密切配合協調，並對相關規定及工作要求絕無異議。

此 致

經濟部 000 局

立書同意人：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廠商資格審查表

經濟部 000 局「000 水庫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招商資格標開標紀錄

時間：105 年 月 日 午 時

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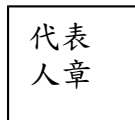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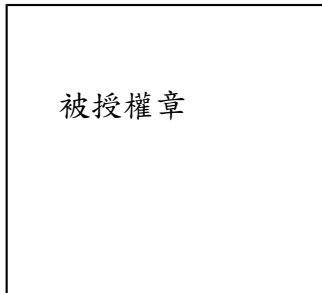
項目		證明文件	件數	審查情形	
				相符	不符
廠商資格	基本資格	依招商須知補充說明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1		
	特定資格	依招商須知補充說明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1		
		財務證明文件	1		
基本條件		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1		
		信用證明文件	1		
		納稅證明文件	1		
其他條件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共 3 頁)	1		
		投標切結書	1		
		現場勘查切結書	1		
		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 5%	1		
投標廠商名稱：			審查結果		主持人
負責人	姓名：		符合規定	不合規定	
	身分證字號：				
備註					審查人員

附表（十）

授權委託書

茲委託：__君，身份證字號：_____

代表「○○○○○」出席經濟部000局「000水庫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招商案開標/議價作業，並特授權持用以下圖記辦理有關議價、比減價及協商等事宜。



陪同出席人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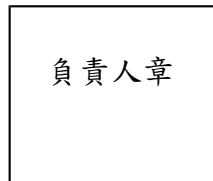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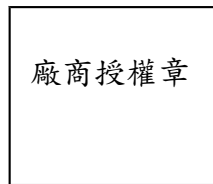
身份證字號：

此 致

經濟部000局

授權委託廠商：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議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親自出席，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請攜帶代理人印章，且應填寫本授權書並蓋授權章後，一併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
3. **授權章：**(1) 一般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及負責人章，並具公司變更登記書或相關佐證文件影本。(2) 機關學校：蓋用關防公印。

二、如僅參加資格標開標或攜帶公司及負責人之印信辦理議價者，被授權章的部分請自行刪除。

附表（十一）

經濟部 000 局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05 年 月 日 午 時 0 分

地點：

案號				開標次別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000 水庫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招商			招標方式	
公告位置	本局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 (網址: http://www.wrash.gov.tw/index.aspx)			上網日期	
投標廠商	標價 (回饋金百分比)	第 1 次比價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價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價後之標價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__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家，審標結果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家不合格。 二、__公司報價(比價後)回饋金百分比(下同)____最高，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廠商投標，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百分比	決標原則： 得標廠商： 決標百分比： 其他：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中文大寫)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附件(五)

經濟部 公告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公告 000 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

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000 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之管理機關為經濟部 000 局。其蓄水範圍為滿水位標高 37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其行政轄區屬高雄市燕巢區、田寮區及岡山區，面積 405 公頃，詳如附圖。

二、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 公頃(不含壩頂道路)，詳如附圖。

三、本水庫蓄水範圍內為下列使用行為，其行為人應向 00 局申請許可，其受理申請期限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施設建造物：

1. 許可範圍：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 水範圍內，詳如附圖。

2. 許可方式：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 00 局申請許可。

（二）捕撈孳生魚類、水產物：

1. 許可活動範圍：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及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專區外之蓄水範圍內，詳如附圖。

2. 許可方式：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 00 局申請許可。

3. 限制事項：配合水庫執行空庫防淤操作以及水庫防洪運轉暨溢洪管閘門開啟期間禁止捕撈。

(三) 行駛船筏、浮具：

1. 許可活動範圍：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及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專區外之蓄水範圍內，詳如附圖。

2. 許可方式：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 00 局申請許可。

3. 限制事項：

(1) 配合水庫執行空庫防淤操作以及水庫防洪運轉暨溢洪管閘門開啟期間禁止行駛。

(2) 船筏航行區域，應於申請作業時一併提出，並經 00 局同意。除緊急救難外，僅限於 000 水庫蓄水區域。

(3) 船筏停泊位置應於申請作業時一併提出，並經 00 局同意。

(4) 申請資格限公務機關，惟為緊急及工程所需不在此限。

(5) 動力船筏航行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 10 哩(18.52 公里/小時)。

(6) 動力船最大馬力，以 260 匹馬力為限。動力管筏引擎最大馬力，以 25 匹馬力為限。但緊急及工程所需不在此限，依實際需要申請，並設定航行許可期限。

(7) 動力船筏航行時，應由合格駕駛員駕駛，駕駛員需攜帶執照以供查驗。

(8) 經 00 局許可航行之船筏搭乘人數及載重量應依船筏執照之登載為準，嚴禁超載行為。

(9) 行駛及搭乘船筏或浮具時應穿戴合格救生衣物。

(四) 水域、水面使用：

1. 許可活動範圍：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及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專區外之蓄水範圍內，詳如附圖。

2. 許可方式：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 00 局申請許可。

3. 限制事項：嚴禁任何污染水源之行為。

(五)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

1. 許可設置範圍：本水庫經劃定公告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專區範圍內，如附圖。

2. 許可方式：由行為人提送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 00 局申請許可，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置容量、使用範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並標示相關設施位置。

(2)興建計畫。

(3)營運計畫。

(4)安全措施。

(5)水污染防治措施。

3. 限制事項：

(1)嚴禁任何污染水源之行為。

(2)系統固定方式不允許有破壞原有結構物(含壩體)之行為。

(六)本水庫壩頂道路供行人、自行車及搶修搶險通行使用，但緊急及工程等所需，依實際需要向 00 局申請，不在此限。

四、附記：依水利法第 54-1 條規定，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

(一)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四)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不在此限。

(五)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六)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七)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附件（六）

契約個人資料保護條款(列入契約)

(版本: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法字第 10404669571 號函)

廠商依本契約受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時，廠商應遵守下列約定：

第 1 條 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5 條或第 16 條要件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廠商不得利用機關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及檔案，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契約委託範圍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連結比對廠商本身保有資料進行處理利用，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廠商僅得於機關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預定蒐集、處理

特定目的_____

期間_____

地區_____

對象_____

利用方式_____

其他事項_____

詳計畫、需求書。

機關保留指示 之事項

其他指示：

廠商認為機關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機關。

第 2 條 安全管理措施

廠商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採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前項安全管理措施得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 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 資料安全管理 及人員管理。
- (7) 認知宣導及 教育訓練。
- (8) 設備安全管理。
-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 個人資料安 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12) 其他機關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第 3 條 雙方約定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時，廠商義務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業務擬複委託予第三人執

行者，應先提供該第三人之名稱、地址、符合第1條第3項之執行業務範圍及保密同意書，事先取得機關書面同意。

廠商應依第1條規定限定受複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受複委託第三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受複委託第三人於委託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視同廠商行為，廠商應負所有責任。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業務，不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

第4條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機關若受理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當事人若逕向廠商及其受託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定權利者，廠商及其受託人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答覆，於有疑義時應通知機關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機關查核。

第5條 配合義務

廠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2款或第16條但書第7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就該同意書內容與作成方式應事先送交機關審查。

機關於本契約期間內，得要求廠商提供或說明涉及個人資料業務之處理流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資料），廠商不得拒絕。

第6條 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廠商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機關並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或降低損害範圍；廠商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機關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7條 定期確認

機關得針對廠商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於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

第8條 損害賠償責任

廠商違反本契約條款第1條至第6條、第7條第1項或第9條，或機關依第7條第2項提出限期改善建議，廠商未依期限改善時，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若機關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 二、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
- 三、按契約總價的千分之，計收違約金。

廠商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機關如因廠商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廠商應協助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機關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9條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之刪除或返還

除機關、廠商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受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全數返還予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燬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燬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前項返還，廠商得以交付機關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第一項刪除、銷燬作業，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廠商應予配合。

附件（七）本局安全衛生政策

附件（八）全民顧水台灣足水公開信